

地理信息测绘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天宁区郑陆镇污水收集系统基础信息测绘及视频检测项目

项目位置：天宁区郑陆镇

项目采购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供应商：常州市测绘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ZCY-CG-2023017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合同编号：CZCY-CG-2023017

确认书号：CZCY-CG-2023017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天宁区郑陆镇污水收集系统基础信息测绘及视频检测项目具体服务，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办发〔2023〕33号）及《关于做好全面提升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化》（常太综治污水〔2023〕1号）等通知要求，为扎实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推动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聚焦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不高等突出问题，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全面加强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到2025年，全市初步建成源头管控到位、厂网衔接配套、污水处理优质、污泥处置安全的乡镇污水收集处理体系，为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坚实基础保障。现需组织对郑陆镇建成区40余条道路，长度约50公里的现状市政污水管网、合流管网等全面排查检测，形成一张信息齐全（包括但不限于管位、标高、管径、材质等）的管网布置图，提供相应的管道缺陷检测报告（含部分视频），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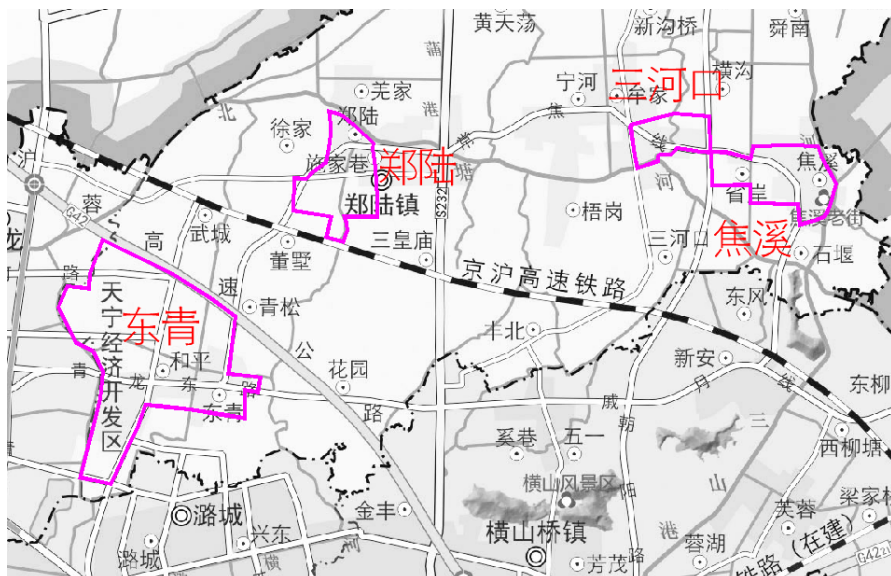


图 1： 工作范围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具体如下：

测绘成果数据需满足下列规范要求：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3)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4)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5) 《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ZGH/Z 01-2015；
- 6) 《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CZGH/Z 01-2015

2. 视频检测成果要满足一镇一策方案编制需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道清淤（含结垢等）、清洗、临时导排水、下井作业、垃圾外运、临时封堵及拆除、管道 CCTV、QV 检测及提供视频检测资料、出具检测报告。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员：

项目负责人：曹 峰，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谢友鹏，职称：高级工程师。

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为含税固定总价，计人民币 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陆万元整）。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费用按下列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 10%，计人民币 86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陆仟元整）；完成合同工作量递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30%，计人民币 258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捌仟元整）；一镇一策整体成果通过市住建局技术审查后付款 30%，计人民币 25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工作成果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年底付款 30%，计人民币 25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及时组织各阶段评审工作。

3. 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应维护乙方的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重复使用或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5. 按有关规定如期如数付给乙方测绘及检测费。

6.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有人员更换，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7.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测绘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8. 乙方对其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10.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测绘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测绘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测绘成果文件，且有权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乙方需对检测过程中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负责，检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及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如有）支付服务价款。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无息返还已支付的全额费用。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 逾期在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2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3.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自生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信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料

经办人：

电 话：0519-8662971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银行帐号：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见证方：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